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及
(3)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777,77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提呈決議案(除第8項決議案外)投贊成票、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其中758,077,778股為A股及249,700,000股為H股。除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涉及519,827,256股股份)須且已對第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向股東

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合計489名股東(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或網絡投票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持有合共112,075,957股股份(其中111,433,957股為A股及642,000股為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1.12%。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為A股持有人提供網絡投票平台以進行網絡投票。

本公司7名董事、3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儲開榮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偉雄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洪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薛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黃德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111,981,357 99.92%	50,500 0.05%	44,100 0.04%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i)年度報告；及(ii)年度業績公告。	111,998,257 99.93%	44,900 0.04%	32,800 0.0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11,988,657 99.92%	53,100 0.05%	34,200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111,988,957 99.92%	51,900 0.05%	35,100 0.03%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111,999,757 99.93%	46,200 0.04%	30,000 0.03%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11,930,357 99.87%	88,200 0.08%	57,400 0.05%
7.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11,923,057 99.86%	91,500 0.08%	61,400 0.05%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39,737,578 99.69%	80,000 0.20%	42,900 0.11%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111,978,957 99.91%	52,200 0.05%	44,800 0.04%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111,952,257 99.89%	71,700 0.06%	52,000 0.05%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9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10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計票監票人。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兩名律師、兩名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且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核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並對其進行核實。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末期分配方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24年末期分配方案的詳情如下。

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的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派發予在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12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

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計算。匯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5年6月19日、20日、23日、24日及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91329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2024年末期股息為0.01095港元。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

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不會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稅項。

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變更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已予以終止，即本公司的股票簡稱將繼續分別為「弘業期貨」及「HOLLY FUTURES」。

承董事會命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